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。经四川华信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0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-2,246,326,308.10 元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弥补亏损为 1,835,874,411.21 元，公司实收股本 20.32 亿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一、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亏损的原因

1、公司持有四川信托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四川信托”）22.1605%股权，2019 年末公司对四川信托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216,323.08 万元（经审计数据）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2020 年 1-9 月权益法核算公司已确认的四川信托投资收益及其他综合收益合计-25,906.09 万元，减值金额为 190,416.99 万元，计入公司 2020 年度损益。

2、2020 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蔓延和宏观经济下行等因素影响，有色金属上游矿山开工不足，原料供应紧缺，锌精矿扣减加工费大幅下滑，公司有色金属冶炼生产装置开车负荷下降，产销量下降；同时锌产品消费低迷，价格下降，有色产品业绩同比出现较大幅度下滑。

3、根据 2019 年度公司收到的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（（2019）云执 12 号之一），公司需对尚未支付的返还利润款计提延迟履行金，2020 年度公司计提延迟履行金 5,138.91 万元，该延迟履行金计入公司 2020 年度当期损益。

二、应对措施

1、公司对四川信托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准备，是基于会计准则所作出的估计，是会计处理的一种专业判断，并非管理层放弃维护所持四川信托股权价值的努力，公司管理层仍然会尽可能采取一切可能采取的措施，努力主张公司所持四川信托的股权权益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2、围绕公司主业，强化冶化结合比较竞争优势，根据公司产品市场竞争形势，稳固现有市场，进一步扩大优势产品市场份额，积极推进产品结构调整，拓展产品销售渠道，努力提升公司整体收入和利润水平。

3、加强内部管理，降低制造成本和管理费用，积极推进改革创新，优化人员配置，提升经营管理效率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。

4、继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，与相关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，确保贷款正常周转，并积极拓展其他融资渠道；加强资金使用的预算控制，科学预计现金流入和支出金额，满足日常支出及偿债需要；同时保持与供应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合理调度资金。

5、优化资源配置，推动闲置资产处置，提高资产运行效率。

6、进一步提升规范运作和治理水平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，提高风险防范能力，为公司长远发展提供有力保障。

特此公告

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30 日